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文〔2020〕229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德中核示范快堆 220kV 辅助电源线路接入牙城段工程穿越凤图溪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批复

霞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宁德中核示范快堆 220kV 辅助电源线路接入牙城段工程穿越凤图溪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霞政文〔2020〕3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宁德中核示范快堆 220kV 辅助电源线路接入牙城段工程穿越凤图溪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二、你县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

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有关水源保护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设计、施工工作。重点要围绕上述水源保护区内建设的唯一性、可行性以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运营期环境应急措施等方面，严格项目环评论证；要科学论证线路方案，尽量减少穿越水源保护区的塔基，在施工阶段要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尽量缩短工期，对污水和垃圾、尤其在施工过程中对含油污水要进行全收集并异地处理；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土石方堆场和施工生活区。

三、你县要加强水源保护区的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防范措施和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流域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特此批复。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